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雪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2号文）核准，雪峰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8,2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24,7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2,935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2,935万股，其中限售股24,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35万股。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股票的

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东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能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紫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宣杨勇、杨辉、李长青、陈明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康健、周春林、张卫、张成君、李保社、阿克木·艾麦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12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董事康健、周春林、张卫、李保社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股东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高能天南（南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上市特别承诺，由于与高能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纠纷，高能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820万股于2015年12月14日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由司法强制转让至高能天南（南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高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00万股于2015年8月5日被司法冻结。

（二）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基于对宏观经济、民爆行业和发行人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判断，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如确因财务需要新疆国资委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值，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的2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50%，减持价格不受限制；锁定期满后12个月以后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12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12个月后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015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未履程序的行为，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5年12月9日收回全部拆借资金及利息，发行人董事会已于2016年3月11日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整改报告，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高能天南（南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司法途径从高能控股有限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限售股份未发生其他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上述承诺得到严格遵守和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雪峰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18日。

（二）雪峰科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8,4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8.9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解禁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0
2	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11,000,000	0
3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
4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0
5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90,000	9,790,000	0
6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9,550,000	9,550,000	0
7	高能天南（南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0	8,200,000	0
8	宣杨勇	7,000,000	7,000,000	0
9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
10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4,730,000	4,730,000	0
11	杨 辉	3,500,000	3,500,000	0
12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
13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
14	康 健	2,000,000	2,000,000	0
15	李长青	2,000,000	2,000,000	0
16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1,650,000	1,650,000	0
17	周春林	1,000,000	1,000,000	0
18	张 卫	1,000,000	1,000,000	0
19	张成君	1,000,000	1,000,000	0
20	李保社	1,000,000	1,000,000	0
21	阿克木·艾麦提	1,000,000	1,000,000	0
22	陈明邠	1,000,000	1,000,000	0
合计		128,420,000	128,420,000	0

注：公司董事康健、周春林、张卫、李保社在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50%。

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高能天南（南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司法途径从高能控股有限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雪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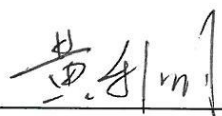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雪峰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席睿



黄利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